**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额度外-2025年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及数字人传播综合建设项目（货物类）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2745-XM001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_Toc1928724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928724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9287247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_Toc19287247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_Toc19287247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19287247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1928724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1928724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额度外-2025年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及数字人传播综合建设项目（货物类）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2745-XM001

3. 项目总预算金额：150.23万元，其中本包次预算金额为150.23万元

4. 采购需求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1.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系统2.监听耳机3.影视内容拍摄终端4.三脚架5.便携式移动拍摄相机6.便携式相机内存卡7.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8.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9.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大模型制作系统10.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11.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12.智慧超写实数字人技术支持大模型制作系统 | 详见采购需求 |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 月5 日8：30至2025年 6月12 日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6 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参与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招标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3.7.1投标人可以远程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开标确认等步骤。**

**3.7.2投标人也可以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锁（解密符）、笔记本电脑等前往现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多功能会议室）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 址：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二区9号

联系方式：010-67610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

联系方式：010-68001293/68001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元惠、张敏、张伟

电 话：010-68001293/68001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本包次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包次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监听耳机 | 工业（制造业） |
| 影视内容拍摄终端 | 工业（制造业） |
| 三脚架 | 工业（制造业） |
| 便携式移动拍摄相机 | 工业（制造业） |
| 便携式相机内存卡 | 工业（制造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技术支持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 号 ：531902429310101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bjgtjz@126.com/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6号楼3层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10-6800129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
| 28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涉及需要投标人提供功能演示视频，由于电子标系统不支持视频上传和演示，需要投标人单独准备，以U盘的形式在评标现场进行演示。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人员资质证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收到系统解密指令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至少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解决，并在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问题，任何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本单位开标环节的顺利开展负责，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在收到系统的确认开标结果的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未确认的，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无误无异议。**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技术参数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技术参数要求；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回复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2）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量化指标（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分标准（共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项细则** | **分值**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得0分。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业绩是以提供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为依据，至少要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 | 5分 |
| 总计 | 5 |

**（二）技术评分标准（共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项目整体方案 | 1.技术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5分；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1分；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6分；4.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5 |
| 2 | 性能指标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需货物逐条进行响应：1. 所有货物参数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满分20分；2**.标记#项**为关键技术指标，共10项，每有一条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分，最低0分；3.**未标记#项**为一般性指标，每有一条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3 | 项目实施 |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实施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5分；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1分；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6分；4.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 15 |
| 4 |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培训方式针对性强，售后问题响应及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5分；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1分；3.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6分；4.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 15 |
| 总计 | 65 |

**（三）价格部分标准（共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电子件（至少要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2、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3、评标小组有权决定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系统 | 1.系统满足智慧融媒体内容制作传播等核心功能：#（1）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系统可满足各类营销推广内容制作，系统提供丰富的模板和编辑工具，以及多元化内容制作能力，可以制作出符合内容需要和品牌形象的营销内容，师生可快捷进行新媒体动态可视化内容制作发布，如宣传册、海报、H5页面等；**（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2）多渠道发布，支持将营销内容一键发布到多个社交媒体平台；（3）数据分析与优化，通过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制作系统，可以实时监控营销活动的效果，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对营销策略进行优化调整；（4）操作界面简洁，具备智能化的设计工具和精准的数据分析功能，能够帮助实现内容制作和传播目标；#（5）内置丰富的功能模块组件，满足各类素材兼容性和灵活性，支持图片、图集、背景素材、文本、音频视频视频等多格式素材和动态效果，实现多媒体内容的无缝融合，增强作品表现力；**（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6）学生实践生产过程中既可以新创建场景自行创意制作，也可以通过工具中提供的丰富的面向各行业属性的专题场景模板进行参考改编和制作，满足多样化设计需求和个性化内容创作；**（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7）系统采用分布式向导操作流程，简洁明了的操作流程，同时支持编辑过程实时预览，即做即所得的预览方式确保预览效果与最终输出一致，提升创作效率，缩短制作周期；**（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8）系统提供分类场景搜索筛选功能，可快速准确找到专题模板；安全的权限设置，内容生产系统用户拥有个人专区，所有自行创作的内容作品支持在线保存、续编修改和作品专属网页地址，方便随时查看和继续创作，确保创作过程的顺畅和快速分享效率；**（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2.系统搭载高效的生产制作终端：（1）12核中央处理器、30核图形处理器和16核神经网络引擎；（2）≥64GB统一内存， ≥ 1TB固态硬盘；（3）搭载≥两个USB-C端口，≥一个SDXC卡插槽，四个雷雳4端口，两个USB-A端口，一个HDMI端口，一个10Gb以太网端口，一个3.5毫米耳机插孔；（4）通过专用端口连接一台分辨率为≥6K(60Hz)的显示器；（5）雷雳4数字视频输出，通过USB-C进行原生DisplayPort输出，HDMI显示器视频输出；（6）内置扬声器，3.5毫米耳机插孔，具备先进的高阻抗耳机支持功能，HDMI端口支持多声道音频输出； | 套 | 25 |
| 2 | 监听耳机 | 1.头戴式专业动画音效制作监听耳机；2.采用了不超过55欧姆的输入阻抗，耳机声效音色饱满；3.中频饱满而带染色；4.音频音效层次感较为分明； | 套 | 25 |
| 3 | 影视内容拍摄终端 | 1.曝光控制：标准ISO感光度ISO 100-25600；2.镜头参数：最大光圈F4.0；3.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4.存储参数：存储介质SD卡；CF卡；5.拍摄性能：支持延时拍摄；6.自拍；支持遥控自拍拍摄；7.有效像素：≥3040万；8.传感器类型：CMOS；9.传感器尺寸：全画幅；10.语言：中文；英语；日语；11.接口，蓝牙、HDMI；12.取景器类型：光学取景器；13.高精细约3040万有效像素，全像素双核RAW优化，扩展ISO 102400全画幅，光学取景拍摄系统支持专业级瞬时捕捉，实时显示拍摄系统令精细创作更加便捷。 14.不低于3040万像素双核CMOS和多图像处理单元的高像素与高画质，全画幅的大型图像感应器上每个像素都基于双核捕捉包括纵深信息在内的多种图像信息，机内多个图像处理单元并用15.图像处理，结合高级图像处理技术提升作品质量，全像素双核CMOS图像感应器在启用全像素双核RAW拍摄时，将记录双核数据及被摄体纵深信息；16.具备多张拍摄降噪功能，DIGIC6+数字影像处理器采用了新的降噪算法，在整个ISO感光度范围内都能有效降噪；17.光学取景器拍摄，支持专业级瞬时捕捉的拍摄体系，搭配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Ⅲ，可快速高精度地追随被摄体，令动态被摄体的掌控轻松便捷。为人像、野鸟、野生动物、体育等多领域的拍摄提供专业级的捕捉力；18.实时显示拍摄，全像素双核CMOS AF与触控构建新的拍摄体系；19.支持自动对焦与影院级4K分辨率带来影像拍摄新体验专业的影院级4K分辨率全像素双核CMOS AF实现流畅的短片追踪对焦实现4K拍摄时约30/25fps、全高清拍摄时约60/50fps的高帧频； | 台 | 6 |
| 4 | 三脚架 | 1.摄像机三脚架；2.最高工作高度达到1600mm ；3.最低工作高度为565mm ；4.管径范围从最大25mm到最小16mm ；5.节数为4节 ；6.产品类型为专业脚架+云台 ；7.最大负荷不小于15kg ；8.产品重量≤1.6kg ；9.外形设计采用铝合金材质，颜色为黑色 ; | 台 | 6 |
| 5 | 便携式移动拍摄相机 | 1.便携移动拍摄相机套装（含收纳包、充电头、屏贴、保护壳、转接座、三脚架延长杆、手机夹）;2.尺寸:124.7mm(±0.3mm)\*38.1mm(±0.3mm)\*30mm(±0.3mm)，重量≤117g ;3.影像传感器：配备 1/1.7英寸的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6400万，支持4K视频拍摄，最高可达60fps的帧率，以及HDR视频拍摄 ;4.三轴机械稳定器 ；5.抖动抑制：抖动抑制量不低于±0.005° ；6.镜头和焦距：等效焦距为20mm，视角为93° 。 | 个 | 6 |
| 6 | 便携式相机内存卡 | 适用于便携式移动拍摄相机的512G高速内存卡； | 个 | 6 |
| 7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 | 1.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可通过计算机技术生成的虚拟人物，具有类似人类的外观、动作、表情和交互能力，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制作技术，数字人形象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如2D真人、2D卡通、3D卡通、3D写实、3D超写实等，每种类型都有其独特的制作方式和应用场景；2.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的实训制作功能：（1）角色设计与概念开发能力，支持数字人的外观、特征和个性，包括面部表情、身体比例、服装等的制作；（2）建模与细节雕刻能力，支持通过计算机软件对数字人进行建模和细节雕刻，建模是指将数字人的基本形状和结构创建出来，而细节雕刻则是在基础模型上添加更多的细节，如皮肤纹理、肌肉线条等。这个过程需要使用专业的建模软件，如Maya、ZBrush等；（3）材质与纹理添加能力，支持为数字人添加逼真的材质和纹理，使其更加接近真实世界中的物体，使用纹理绘制软件，如Substance Painter，可以为数字人添加皮肤、头发、衣物等材质；（4）骨骼绑定与动画制作能力，支持为数字人添加骨骼和动画，使其具有活动性和表情。通过骨骼绑定和动画控制技术，可以让数字人模型具有可移动的关节和自然的动作；（5）渲染与光照调整能力，支持通过调整光照设置和渲染参数，使数字人的外观和环境相匹配，并产生真实的阴影、反射和折射效果。这需要使用专业的渲染引擎，如Arnold、V-Ray等；（6）后期制作与特效能力，支持进行数字人的后期制作和特效处理，包括颜色校正、特殊效果、合成等。这个阶段通常由视觉特效艺术家和合成师完成，以进一步提高数字人的视觉质量和真实感，数字人形象征大模型支持计算机图形学、深度学习、图形渲染、动作捕捉以及语音合成等多个领域的技术；（7）计算机图形学与渲染，支持用于生成和渲染逼真的三维图像，包括数字人的皮肤纹理、光影效果等；（8）深度学习能力，支持在生成数字人外貌特征时，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图像生成、特征提取和识别等方面，以实现更自然的表情、动作和姿态；（9）使用3D建模软件，支持创建数字人的基础模型，包括头部、身体、四肢等，根据设计需求，对模型进行细节调整，如添加皮肤纹理、衣物褶皱等；（10）特征生成与训练能力，支持利用深度学习技术，生成数字人的外貌特征，如面部特征、五官形状、皮肤质感等，对生成的特征进行训练和优化，以确保它们在不同角度和光照条件下都能保持自然和逼真。（11）动作与表情捕捉能力，支持使用动作捕捉设备捕捉真人的动作和表情，并将其映射到数字人模型上，对捕捉到的动作和表情进行后处理，以确保它们与数字人的外貌特征相匹配；（12）渲染与效果调整能力，支持使用图形渲染技术，对数字人模型进行渲染，以生成逼真的图像和视频，对渲染效果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高数字人的视觉质量；（13）测试与反馈，支持将开发完成的数字人外貌特征大模型应用于实际场景中，进行测试和验证，收集交互反馈，对模型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14）为保障数字人大模型制作系统的使用场景，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支持将NDI无线传输到其他可接收NDI信号的设备上，帧尺寸、帧速率自定义调节；**（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15）为保障数字人大模型制作系统视频数据安全，具备分散配置，集中管理，具备视频数据安全防护操作，支持双向文件交互，可对文件进行深度解析；**（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性）**3.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搭配55寸交互式终端，满足教学实训的交互式测试优化：（1）终端尺寸：≥55英寸；（2）屏幕比例：16:9；（3）分辨率：≥1920\*1080；（4）面板类型：IPS技术；（5）对比度：≥1000:1；（6）屏幕刷新率：≥60Hz；（7）响应时间：≤0.5ms；（8）屏幕类型：触控屏； | 套 | 1 |
| 8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 | 1.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涉及到计算机图形学、深度学习、动作捕捉、自然语言处理等多个领域的技术；（1）系统具备计算机图形学与渲染功能，这是构建数字人动作与姿态的基础，用于生成和渲染逼真的三维图像和视频；（2）系统具备深度学习功能，特别是卷积神经网络（CNN）和生成对抗网络（GAN）等模型，在动作预测、姿态估计和表情生成等方面提供支持；（3）系统支持通个动作捕捉，捕捉真人的动作和姿态，为数字人提供丰富的动作和姿态数据；（4）系统支持自然语言处理，主要关注动作与姿态，但NLP技术可以用于理解人类指令，进而驱动数字人执行相应的动作；2.超写实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具备的开发制作能力：（1）数据收集与预处理能力：支持收集大量真人的动作和姿态数据，包括视频、图像等，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如去噪、归一化等，以便于后续的训练和使用；（2）模型训练能力：支持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如CNN、GAN等，训练动作与姿态预测模型，在训练过程中，不断优化模型参数，以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和鲁棒性；（3）动作与姿态生成能力：支持根据输入的指令或情境，利用训练好的模型生成相应的动作和姿态，对生成的动作和姿态进行后处理，如平滑处理、姿态调整等，以确保其自然和逼真；（4）集成与测试能力：支持将生成的动作和姿态集成到数字人系统中，实现数字人的动作与姿态控制，在不同场景和情境下对数字人进行测试，以验证其动作与姿态的准确性和自然度；（5）动作捕捉技术能力：支持使用高精度的设备和算法来捕捉真人的动作和姿态，并将其准确地映射到数字人模型上；（6）深度学习模型能力：支持设计合理的网络结构和优化算法，以提高模型对动作和姿态的预测能力；（7）多模态融合能力：支持在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制作系统中，将动作、姿态、语音、表情等多种模态进行融合，以实现更加自然和流畅的交互；（8）实时性与性能能力：数字人系统需要具备实时响应的能力，同时还能保证较高的性能和稳定性；#（9）为保障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的使用场景，支持一键调用现场连线功能，演播室或直播间可与外界进行视频连线或电话连线；支持两个连线视窗的位置和大小调整，视窗内容可选择不低于9路信号源，可自由切换；支持自定 义背景视频模板，连线视窗可添加字幕，字体，大小，位置均可调整，并实时保存；**（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3.超写实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搭配不小于55寸交互式终端，满足教学实训的交互式测试优化：（1）终端尺寸：≥55英寸；（2）屏幕比例：16:9；（3）分辨率：≥1920\*1080；（4）面板类型：IPS技术；（5）对比度：≥1000:1；（6）屏幕刷新率：≥60Hz；（7）响应时间：≤0.5ms；（8）屏幕类型：触控屏； | 套 | 1 |
| 9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大模型制作系统 | 1.超写实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大模型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应用，旨在实现数字人表情的自然变化和口型的精准同步；（1）计算机图形学与渲染：支持用于生成和渲染逼真的三维人脸模型，包括皮肤纹理、光照效果等，以呈现真实的面部表情；（2）深度学习：支持卷积神经网络（CNN）、生成对抗网络（GAN）和长短时记忆网络（LSTM）等模型，在表情生成、口型同步等方面提供支持；（3）音频处理技术：支持用于分析和处理音频信号，提取语音特征，为口型同步提供数据支持；（4）面部捕捉技术：支持通过摄像头或传感器捕捉真人的面部表情和口型变化，为数字人提供表情和口型数据；2.超写实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大模型制作系统具备的开发制作能力：（1）数据收集与预处理能力，支持收集大量包含不同表情和口型的真实人脸数据，包括视频、图像和音频等，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如面部关键点检测、音频信号提取等，以便于后续的训练和使用。（2）模型训练与能力，支持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如CNN、GAN等，训练表情生成模型和口型同步模型，在训练过程中，结合音频处理技术和面部捕捉技术，优化模型参数，提高表情生成和口型同步的准确性和自然度；（3）表情与口型生成能力，支持根据输入的语音或文本内容，利用训练好的模型生成相应的表情和口型，对生成的表情和口型进行后处理，如平滑处理、细节增强等，以确保其自然和逼真；（4）集成与测试能力，支持将生成的表情和口型集成到数字人系统中，实现数字人表情的自然变化和口型的精准同步，在不同场景和情境下对数字人进行测试，以验证其表情和口型的准确性和自然度；（5）表情生成技术能力，支持确保生成的表情自然、丰富且符合人类表情习惯。这要求模型能够准确理解语音或文本中的情感信息，并将其转化为相应的表情；（6）口型同步技术能力，支持实现音频信号与口型变化的精准同步。这要求模型能够准确分析音频信号中的语音特征，并将其与口型变化进行匹配。（7）多模态融合技术能力，支持在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制作系统中，需要将表情、口型、语音等多种模态进行融合，以实现更加自然和流畅的交互。这要求系统能够处理多种类型的数据，并将其无缝地结合在一起；（8）实时性与性能，具备实时响应的能力，同时还保证较高的性能和稳定性，这要求模型能够在保证准确性的同时，具备较快的处理速度和较低的延迟；3.超写实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大模型制作系统搭配不小于55寸交互式终端，满足教学实训的交互式测试优化：（1）终端尺寸：≥55英寸；（2）屏幕比例：16:9；（3）分辨率：≥1920\*1080；（4）面板类型：IPS技术；（5）对比度：≥1000:1；（6）屏幕刷新率：≥60Hz；（7）响应时间：≤0.5ms；（8）屏幕类型：触控屏； | 套 | 1 |
| 10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 | 1.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支持人工智能、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处理等多个领域的技术；（1）音识别技术（ASR），支持将用户的语音输入转化为文本，是数字人理解用户指令的基础，借助深度学习技术，如循环神经网络（RNN）、长短时记忆网络（LSTM）等，提高识别的准确性和鲁棒性；（2）语音合成技术（TTS），将文本转化为语音输出，使数字人能够“说话”，同样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如WaveNet、Tacotron等，生成自然流畅的语音；（3）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支持对识别出的文本进行语义理解、意图识别等处理，使数字人能够理解用户的意图和需求，借助大语言模型（LLM），如GPT系列、BERT等，提高自然语言处理的能力；（4）多模态融合技术，支持将语音、文本、图像等多种模态的信息进行融合，提高数字人交互的丰富性和自然性；2.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具备的开发制作能力：（1）数据收集与预处理能力，支持收集大量的语音数据和文本数据，包括不同口音、语速、情感的语音样本和对应的文本标注，对数据进行清洗、标注、特征提取等预处理工作；（2）模型训练能力，支持使用预处理的数据训练语音识别模型、语音合成模型、自然语言处理模型等，采用迁移学习、联合训练等方法，提高模型的泛化能力和性能；（3）系统集成与测试能力，支持将训练好的模型集成到数字人系统中，实现语音输入、识别、处理、合成和输出的完整流程，在不同场景和情境下对数字人进行测试，验证其语音交互的准确性和自然度；（4）优化与迭代能力，支持根据测试结果和使用反馈，对模型进行调优和迭代，提高系统的整体性能；（5）语音识别准确性能力，在复杂环境（如噪音、回声）下，如何提高语音识别的准确性是一个挑战，需要采用自适应降噪、回声消除等技术，以及增强模型对噪声的鲁棒性；（6）语音合成自然度能力，支持使生成的语音更加接近人类自然发音，需要不断优化语音合成模型，提高语音的音质、流畅度和情感表达能力；（7）自然语言理解深度能力，支持使数字人更好地理解用户的意图和需求，需要结合上下文信息、用户历史行为等多维度数据进行语义理解和意图识别；（8）多模态融合效果能力，支持将语音、文本、图像等多种模态的信息有效融合，提高数字人交互的自然性和丰富性，需要研究多模态融合算法和模型，以及优化不同模态之间的协同工作；#（9）为保障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使用场景，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在虚拟场景应用中可识别虚拟场景中虚拟大屏和主持人数量，可将系统中任意信号与虚拟大屏或主持人框绑定；**（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3.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搭配不小于55寸交互式终端，满足教学实训的交互式测试优化：（1）终端尺寸：≥55英寸；（2）屏幕比例：16:9；（3）分辨率：1920\*1080；（4）面板类型：IPS技术；（5）对比度：≥1000:1；（6）屏幕刷新率：≥60Hz；（7）响应时间：≤0.5ms；（8）屏幕类型：触控屏； | 套 | 1 |
| 11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 | 1.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的开发涵盖了从数字人形象的创建、内容的生成到交互驱动的整个过程，数字人内容创作是数字人技术应用制作的起点，涉及数字人形象的设计、场景构建、情节安排等多个方面功能（1）形象设计能力，支持绘制原画，进行面部及3D建模，设计符合主题和创意的数字人形象，借助专业的图像处理软件（如Adobe Photoshop）和3D建模软件（如Cinema 4D、Blender等），实现数字人形象的精细化和逼真化；（2）场景构建能力，支持根据数字人形象和情节需求，构建合适的场景，营造合适的氛围和情感，场景构建借助专业的图像处理软件和3D建模软件，以实现场景的逼真和细腻；（3）情节安排能力，支持紧密围绕主题和创意，安排数字人内容的情节，确保内容的连贯性和吸引力，情节安排需要考虑到数字人的交互性和用户的参与感，以提高内容的互动性和趣味性；2.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具备的开发制作能力：（1）数字人驱动大模型开发能力，数字人驱动大模型是数字人技术实现的关键，它负责将数字人形象与内容相结合，实现数字人的交互和驱动技术基础；（2）深度学习技术能力，支持卷积神经网络（CNN）、生成对抗网络（GAN）、长短时记忆网络（LSTM）等模型，在数字人驱动中提供支持；（3）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能力，支持实现数字人的语音交互功能；（4）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能力，支持理解用户的意图和需求，生成相应的回复和动作；（5）数据收集与预处理能力，收集大量的语音、文本、图像等数据，并进行清洗、标注和特征提取等预处理工作；（6）模型训练能力，支持使用预处理的数据训练数字人驱动模型，包括语音识别模型、语音合成模型、自然语言处理模型以及动作捕捉和表情生成模型等；（7）系统集成与测试能力，支持将训练好的模型集成到数字人系统中，进行系统集成和测试，确保数字人能够正常交互和驱动；（8）优化与迭代能力，支持根据测试结果和用户反馈，对模型进行调优和迭代，提高数字人的交互自然度和准确性；（9）动作捕捉与表情生成能力，支持通过动作捕捉技术捕捉真人的动作和表情，并将其映射到数字人身上，实现数字人的动作和表情驱动；（10）语音合成与唇形同步能力，支持根据输入的文本或语音，生成对应的语音输出，并确保语音与数字人的唇形同步；（11）自然语言理解能力，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用户的意图和需求，并生成相应的回复和动作；#（12）为保障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驱动制作能力，系统预置≥100套字幕模板，预置≥1000套图文素材用于场景/连线模板的搭建；**（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3.超写实数字人数字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搭配不小于55寸交互式终端，满足教学实训的交互式测试优化：（1）终端尺寸：≥55英寸；（2）屏幕比例：16:9；（3）分辨率：≥1920\*1080；（4）面板类型：IPS技术；（5）对比度：≥1000:1；（6）屏幕刷新率：≥60Hz；（7）响应时间：≤0.5ms；（8）屏幕类型：触控屏； | 套 | 1 |
| 12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技术支持大模型制作系统 | 1.超写实数字人技术支持大模型制作系统支持体强大的制作功能支持，包括数据处理、模型训练、交互优化以及应用场景的拓展等；（1）数据数据处理能力，数字人技术，尤其是基于AI技术的虚拟数字人，涉及大量的数据处理工作，这些数据包括语音、图像、文本等多种类型，为AI大模型的训练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数字人技术能够高效地处理这些数据，提取出关键信息，为模型的训练和优化提供有力支持；（2）模型训练能力，支持AI大模型的训练需要庞大的数据集和强大的计算能力，数字人技术通过模拟人类的行为、情感和思维，生成了大量与真实世界相似的交互数据，这些数据对于提升大模型的智能水平和泛化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还可以利用这些数据进行模型的迭代优化，不断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效率；（3）自然交互能力，支持数字人技术通过模拟人类的语言、表情和动作，实现了与用户的自然交互，这种交互方式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还为AI大模型的交互优化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不断收集和分析用户的反馈数据，数字人技术可以不断优化自身的交互逻辑和响应速度，使大模型更加贴近的实际需求；（4）多模态交互能力，支持随着多模态技术的发展，处理和理解多种类型的信息（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这种多模态交互能力使得AI大模型在处理复杂问题时，能够更全面地理解和分析用户的意图和需求；（5）应用场景个性化定制能力，支持根据不同场景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包括形象、声音、动作等，这种定制化的能力使得AI大模型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种应用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和个性化的服务；（6）创新应用能力，在艺术创作、科学研究等领域，数字人技术通过结合AI大模型的强大能力，实现多种创新应用；2.超写实数字人技术支持大模型制作系统搭配不小于55寸交互式终端，满足教学实训的交互式测试优化：（1）终端尺寸：≥55英寸；（2）屏幕比例：16:9；（3）分辨率：≥1920\*1080；（4）面板类型：IPS技术；（5）对比度：≥1000:1；（6）屏幕刷新率：≥60Hz；（7）响应时间：≤0.5ms；（8）屏幕类型：触控屏； | 套 | 1 |

1.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2）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已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70%为首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30%金额。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有特殊包装要求的物品，应按照物品说明书和外包装标志执行。

运输：本货物运输必须根据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进行。由供应商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后36个月。

**5.培训要求**

5.1供货方需建立培训方案，供货期内对产品应用实施跟踪调查，至少组织一次入场入户技术指导。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此次采购货物设备是采购人经过论证评审后确实所需，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并提供佐证材料。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供货方负担。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

3.1 外包装检查，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破损、变形、潮湿等现象，标识清晰完整。

3.2 根据合同内容，逐项进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进行检验验收。

3.3 配件齐全，对于需要配件的货物，需检查配件是否齐全。

3.4 质量检验，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外观质量、功能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检验。

3.5 验收标准基于货物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标准，科学合理的制定相应的验收标准。

3.6 全面细致，验收标准应对货物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细致的考量，确保验收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3.7 遵循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项目验收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经 （招标代理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一般条款

d.合同特殊条款

e.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已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70%为首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30%金额。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指定

**6、其他**

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和卖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指定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指定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付款方式”。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10%的卖方违约责任。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买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 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3 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和卖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学校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3、交货期:

4、付款条件

5、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7、中标价为固定合同总价,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变更合同价。

8、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9、索赔:按合同约定。

10、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投标文件格式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投标单位需要填写的内容。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5、**为方便电子标评审，建议投标人编制详细的目录及正确的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附营业执照电子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监听耳机 | 工业（制造业） |
| 影视内容拍摄终端 | 工业（制造业） |
| 三脚架 | 工业（制造业） |
| 便携式移动拍摄相机 | 工业（制造业） |
| 便携式相机内存卡 | 工业（制造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表情与口型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技术支持大模型制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本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背公平竞争原则、串通投标、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以及其他造成投标无效的行为。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产品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产品产地列**请填写所投产品的生产地或生产地所属的国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 项目名称：\_ \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一）**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页码 |
|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设备技术要求参数表》中**标注为**“#”条款，投标人应逐项详细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 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系统 | #（1）智慧融媒体内容生产系统可满足各类营销推广内容制作，系统提供丰富的模板和编辑工具，以及多元化内容制作能力，可以制作出符合内容需要和品牌形象的营销内容，师生可快捷进行新媒体动态可视化内容制作发布，如宣传册、海报、H5页面等；**（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 |  |  |  |
| #（5）内置丰富的功能模块组件，满足各类素材兼容性和灵活性，支持图片、图集、背景素材、文本、音频视频视频等多格式素材和动态效果，实现多媒体内容的无缝融合，增强作品表现力；**（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 |  |  |  |
| #（6）学生实践生产过程中既可以新创建场景自行创意制作，也可以通过工具中提供的丰富的面向各行业属性的专题场景模板进行参考改编和制作，满足多样化设计需求和个性化内容创作；**（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 |  |  |  |
| #（7）系统采用分布式向导操作流程，简洁明了的操作流程，同时支持编辑过程实时预览，即做即所得的预览方式确保预览效果与最终输出一致，提升创作效率，缩短制作周期；**（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 |  |  |  |
| #（8）系统提供分类场景搜索筛选功能，可快速准确找到专题模板；安全的权限设置，内容生产系统用户拥有个人专区，所有自行创作的内容作品支持在线保存、续编修改和作品专属网页地址，方便随时查看和继续创作，确保创作过程的顺畅和快速分享效率；**（针对此条参数，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以证明其技术符合性）** |  |  |  |
| 2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 | #（14）为保障数字人大模型制作系统的使用场景，数字人形象大模型制作系统支持将NDI无线传输到其他可接收NDI信号的设备上，帧尺寸、帧速率自定义调节；**（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 |  |  |  |
| #（15）为保障数字人大模型制作系统视频数据安全，具备分散配置，集中管理，具备视频数据安全防护操作，支持双向文件交互，可对文件进行深度解析；**（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性）** |  |  |  |
| 3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 | #（9）为保障数字人动作与姿态大模型制作系统的使用场景，支持一键调用现场连线功能，演播室或直播间可与外界进行视频连线或电话连线；支持两个连线视窗的位置和大小调整，视窗内容可选择不低于9路信号源，可自由切换；支持自定 义背景视频模板，连线视窗可添加字幕，字体，大小，位置均可调整，并实时保存；**（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 |  |  |  |
| 4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 | #（9）为保障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使用场景，智慧超写实数字人语音交互大模型制作系统在虚拟场景应用中可识别虚拟场景中虚拟大屏和主持人数量，可将系统中任意信号与虚拟大屏或主持人框绑定；**（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 |  |  |  |
| 5 | 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 | #（12）为保障智慧超写实数字人内容创作与驱动大模型制作系统驱动制作能力，系统预置≥100套字幕模板，预置≥1000套图文素材用于场景/连线模板的搭建；**（针对此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符合性）**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投标文件页码”列中，填写响应内容详细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范围（如有）。**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二）**

项目编号：\_\_\_\_\_\_ 项目名称：\_ \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页码 |
|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一般性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一般性条款，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一般性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_ 项目名称：\_ \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联系方式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规模请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8 技术部分

说明：

1.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的实施（服务）方案

2.另外投标人可以自行提供其他对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